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0183 号

致：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付秋霞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5,384,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4,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4,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4,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4,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4,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4,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4,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6,1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付秋霞、马小波、佛山涂强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4,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4,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瑞

经办律师: 刘丽均

刘雪莹

2024 年 5 月 14 日